

宏 恩 綜 合 醫 院 (通 知)

受 文 者：各大醫師、護理部、護理站、急診室、手術室

發 文 日 期：101 年 02 月 22 日

發 文 號：宏藥字第 10102001 號

主 旨：有關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規範及相關罰則，即處方上述藥品之醫師需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並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

說 明：

- 一、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醫師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需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並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違反者，將依同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附表為本院現有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及其專用處方箋電腦操作流程。

院 長